

20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启动

遍布海曙区7个街道,预计11月底前全面竣工

“五水共治”我们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徐文杰 通讯员蔡晓峰)昨天上午,伴随着阵阵马达声,工人们拿着电动冲击工具开挖路面,海曙区宝善路207弄雨污分流改造正式拉开帷幕,这也意味着今年海曙区20个未截污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全面启动。

据悉,今年涉及改造的小区共计20个,遍布海曙区7个街道,总工程预计11月底前全面竣工。

涉及改造的20个小区大多建造年代久远,管道老化,锈蚀破损严重,一部分小区为雨污合流管,另一部分虽虽有雨污分管,但混接现象严重,且大部分小区的阳台落水直接接入雨水管,阳台落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也流入了雨水管,污染了水

质。上述两种情况均未使雨水彻底分离,因而极易引起管道堵塞,且部分小区还存在污水直排河道现象,影响内河水质与居住环境。

海曙区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这些老小区的管道现状,改造内容主要为:将合流管改造为雨污分管;改变雨水混接现象,从源头上截断污水并引流至污水管网;改变阳台落水流入雨水管的排放路径,将阳台落水等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对病害严重的管道进行集中维修和更换;将部分管道扩大管径等。通过精细化的部署与合理化的改造,构建排水系统完善、管道运行良好、居住环境优美的宜居海曙。



昨天,工人正在宝善路安装雨污分流管道。(徐文杰 摄)

溪口雷笋有了新“派司”

被认定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本报讯(记者徐欣 通讯员徐华良 王礼中)记者昨天从奉化市农安办了解到,奉化市政府申报的4万亩雷笋基地近日被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据悉,这次全国共有88个单位创建的122个基地符合续报要求,奉化是我省唯一符合续报要求的县(市)区。

据悉,奉化4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雷笋)标准化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溪口镇。溪口镇为首批全国特色景观旅游镇、省生态示范镇、省特色农业强镇,境内青山绿水,生态条件得天独厚,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创造了有利条件。溪口雷笋连片集中,区域内无工业企业和其他污染。

雷竹是优良的笋用竹种,不

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为绿化环境、保持水土发挥了重要作用。雷竹是多年生单子叶植物,不存在轮作和复种,溪口雷笋具有鲜嫩、出肉率高、安全营养等优点,畅销省内外,成为当地竹农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今年,全镇覆盖着嫩雷笋的面积就有近万亩,亩净收入1.5万元,雷笋总收入逾3亿元。

这次被认定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雷笋)标准化基地范围是:崎山、状元岙、小白、湖山、上山、新建、徐家埠、小溪岙、公堂、康岭、沙堤、亭下、班溪、西隅、三石、许江岸、榆林、岩头、杨墅、石门等村和自然村,有效期为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银龙竹笋专业合作社社长虞如坤开心地告诉记者:“有了这张‘派司’,今后‘溪口’牌雷笋的品牌会更响,市场会更宽,我们农民增收潜力会更大。”

从“要我治”到“我要治”

北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扮靓“美丽乡村”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北仑记者站金旭孟 通讯员廖俊利)“天气马上热起来,早一天接入管网,村子就能早些清爽起来。”近日,在北仑小港街道姚庄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现场,工人正在加班加点赶工。姚庄村村支书应静江介绍,村里的农村污水治理早几年就开始施工,但部分村民存在抵触情绪,不愿意配合。“接入管网后,污水不再直排路面,村里整洁多了,这不,今年初街道又请回施工队,做好最后一批管网接入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直是“五水共治”的难中之难。从2011年开始,北仑突出全域规划,因地制宜选择治污模式,将全区规划保留的147个村全部纳入农村污水治理范畴,实现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划全覆盖”。根据现有管网分布和村落分布,城中村、园中村等人口、建筑密集的区域,以沿河截污为主,集中将河道两侧排污口截流后,直接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平原村庄以接户纳管为主,挨家挨户收集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偏远山区村庄以终端处理为主,将农户污水接入收集后,通过建立终端处理池就地作生态化处理。

春晓街道海口社党支部书记王春明最近为村里污水治理的事情已经和街道讨论了许多次。他介绍,由于村里有搬迁的可能,农村污水治理最初没有把该社纳入计划之内,但是村民主动要求治理的呼声越来越高。“夏天马上到了,生活污水直排,影响村里的卫生环境,大家希望能早点接入管网。现在街道已经有了初步计划,村民们知道后都挺开心。”

从“要我治”到“我要治”,“五水共治”激发了大家参与“美丽乡村”的建设热情。春晓街道海路社的村民们同样热切盼望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队能早日进社。该社社长介绍,目前村里每家每户排污方式不统一,有的村民家里自己挖化粪池,由于化粪池四周没有密封,造成了地下水污染,村民们饮用水也受到了影响。“现在大家期盼能接入污水管网,并且能以污水管网施工为契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村容村貌。”

小小卡片助力阳光检务

江北首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指引卡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叶景)“这是‘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指引卡’,您可以通过卡片上的查询操作指南,输入系统自动生成的登录账号和密码,进入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案件的程序性信息……”日前,来自杭州的张律师到江北检察院办理业务,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后递上一张浅蓝色的指引卡。这是江北检察院创新以“一案一卡”的形式,指导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快速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有效举措,有效保障了相关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据悉,卡片在内容的设置上,除以图表形式详细介绍案件程序性信息的查询方法外,还特别设计了查询账号密码、异地查询办法、承办人信息、听取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意见、案管办联系方式等五项内容。其中,查询

账号密码和承办人信息并不是每起案件都通用,故在模板设计上采用填空的方式,由案件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手工填写,以保证查询过程中的专属性。

“全面推行检务公开以来,我们将法律文书、案件程序性信息以及职务犯罪大要案等案件信息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上及时发布。但在办理案件的程序性信息,如案由、办案期限、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强制措施等,则需要特定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才能查询。针对这一情况,我们精心设计制作了查询指引卡,引导相关人员自行查询。”江北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相较于来电、来访等传统查询习惯,网上自助查询模式突破了时间、空间的局限,既为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了解案件进展情况提供便捷途径,又能促使检察工作“晒在阳光下,接受社会监督。”



五月山乡 梯田如画

5月11日,连日阴雨,我市迎来晴朗天气。大山深处的奉化大堰镇西岙村数百亩梯田生机盎然,构成原生态的乡村田园风貌。(周建平 摄)

借力“外脑”实现司法惠民

海曙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本报讯(龚哲明 张立 朱盈)应届大学毕业生诸葛心馨日前通过公开招聘及岗前培训,成为海曙首批社区矫正协理员,她和其他9名“队友”一起被安排到相关岗位,协助参与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这是海曙区探索社区矫正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一种尝试。

如今,以政府购买方式,借力“外脑”打通司法惠民“最后一公里”的模式,已经渗透到海曙公共法律服务的各个领域。

去年12月,海曙区司法局以与社区服刑人员不低于1:20的比例,面向社会招录10名社区矫正协理员,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协理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除此之外,海曙区还引进社工服务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和团队定期以一对一的帮扶方式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就业、沟通、心理、戒毒康复等服务

项目。到每年年底,海曙区会根据《海曙区社会工作领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表》,对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资格、个案工作完成率、服务对象知晓率、满意率等指标进行量化,实行绩效评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政府在养老、慈善等民生领域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已渐渐成熟,这样的政府购买模式一样可以用在司法惠民上。”海曙区司法局局长孙逸群告诉记者,法律服务由传统的公益服务转为由政府买单的收费服务,既符合市场经济需求,也体现了对法律服务的尊重,还能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可谓多方共赢。

去年,海曙区司法局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签订了名为“律”动民生的法律服务项目购买协议,充分挖掘优秀知名律师会员资源,推

出了海曙讲堂、“律”动民生公益集市、社区调解员讲座等品牌活动,迄今共服务群众5000余人次。“项目人员、运行成本由政府财政和社会共同承担,一部分由财政出资,一部分通过公益创投机制由第三方公司出资。协议对服务数量、质量做出约定,通过项目评估予以监督。”孙逸群介绍,经过一年多的运行,现已形成了“定期服务”“走访服务”“专题服务”“专家会诊”等服务方式,项目采取双轨评估办法,每半年由区司法局会同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按协议要求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估,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根据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服务费用。

在人民调解中,海曙区也尝试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引导律师加入人民调解团队,并设立固定的法律工作室,定期为辖区居民开展法律服务。

东钱湖医养融合院组织“体验日”活动

浙江省新型养老模式“医养融合”落户东钱湖医院啦!为了更好地为老年朋友提供优质服务,现组织“体验日”活动,大家来找我,我来买单。活动全程免费,统一集合专车接送,为大家准备了丰富的中餐和礼物,欢迎大家踊跃报名,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活动时间:2016年6月4日
活动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环湖北路426号(宁波东钱湖医院)

报名热线:13605882272 徐先生
活动内容安排:1.统一到达集合地点、专车接送;2.医院领导陪同一起参观钱湖医养融合院环境、设施设备;3.座谈会,院内领导讲解医养融合概念.ppt演示;4.丰盛午餐;5.送上贴心礼物;6.专车送回。
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30日,每家最多限2人,活动人数为30人,报完为止。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鄞运罚决字[2016]第330227511610039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蒋绍财,男,1967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330226196702153190,家庭住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街道凌塘村一组56号,联系电话:13566558149,车辆型号:轿车,车牌号码:浙B.E769C。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6年3月22日21时50分左右,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执法人员接12328举报电话,有一辆车号为浙B.E769C江淮轿车在鄞州万达广场二号门公交车站网络约车下车,我所执法人员接报后到达现场,发现了该车,当时车上坐着驾驶员。经检查相关证件,并对驾驶人以及乘客分别制作询问笔录后发现:当天晚上21时左右,该名乘客在华泰剑桥二期对面的公交车站用“滴滴”打车软件叫了浙B.E769C轿车到鄞州万达广场,运费是根据滴滴打车软件里的里程数自动结算的,订单显示运费为人民币捌圆整,经过折扣后实付肆圆捌角人民币,乘客与浙B.E769C司机并不相识。通过进一步调查:当时车上坐着的驾驶员为蒋绍财,经核对浙B.E769C行驶证正本,证实蒋绍财系该车车主。蒋绍财手机上确实有滴滴打车司机版应用软件,乘客的

手机也显示在当天21时利用滴滴打车软件预约了浙B.E769C轿车,并支付运费肆圆捌角。但该车未办理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因此,该车经营者蒋绍财的行为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以上事实有其他证据7份,乘客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2份等证据为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行政相对人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蒋绍财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鄞州银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履行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6年5月12日